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	否		

网络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吕瑛群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参加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皇甫滢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注册会计师，2011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3、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属家具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 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棣	注册会计师	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15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23 年
	皇甫滢	注册会计师	见 2、人员信息	10 年

5、 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 公司五届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